



檢舉函

| | |
|---|--|
| 被檢舉人姓名： | 被檢舉人商號 / 公司： |
| 被檢舉人地址：□□□ 市/縣 市/區/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檢舉事由： | |
| 請詳述事件發生之日期與時間，並盡可能提供佐證資料 | |
| 檢舉內容 | |
| 檢舉人姓名： | 檢舉人聯絡電話： |
| 檢舉人聯絡地址：□□□ 市/縣 市/區/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共 _____ 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共 _____ 頁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及檢舉人聲明及注意事項：

- 1、本人切結上述事件屬實，絕無虛報，且同意貴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檢舉案件處理之目的範圍內，於我國境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包含識別類之個資：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帳戶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台彩公司得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必要時會依法提供予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依法行政之公務機關(如:公益彩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理、司法、稅務等)，及受前述單位委託行使相關監管、查核之機構。
 - 2、本人知曉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洽貴公司客服部 電話 0800-024-999(市話)/0809-077-168(手機)。
 - 3、貴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貴公司得不受理本人檢舉。
 - 4、檢舉案件需具名，並詳實載明聯絡地址及電話，若檢舉資料不齊全時，貴公司得不予受理。
 - 5、檢舉函請寄至 11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5 樓 台灣彩券檢舉中心收。
- 此致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2. 同一檢舉案件有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獎金由該案件所有檢舉人平均分配；同一經銷商有二人以上分別檢舉，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例如：郵戳日期最先者或電子郵件寄件時間最先者），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先依該檢舉案收到件數均分，再依各個案件別檢舉人數將獎金平均分配給各檢舉人。
3. 檢舉獎金發放作業，應於該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確定遭取銷後 20 個工作日內辦理。檢舉人自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獎金者，視為放棄領取。
4.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規定，本案所給付之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 20% 後發放。
5. 檢舉人誣告他人犯賭博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公司將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6.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將不提供獎勵獎金，相關文件資料亦不退還：
 - (1) 檢舉人匿名或未以真實姓名提出檢舉者。
 - (2) 被檢舉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於被檢舉時已不具經銷商身分。
 - (3) 檢舉人為經銷商權利轉讓之當事人（例如：涉及權利租借行為之出借（租）人或承借（租）人、賭博案之被告或告訴人）或關係人（例如：轉讓合約證人）。
 - (4) 檢舉人提供事證不足以證明檢舉事由，例如：檢舉經銷商、代理人、雇員或銷售處所涉及賭博而其事證不足以讓本公司向檢警提出告發者。或僅以投注站販售人員外觀非身心障礙即提出檢舉而無其他事證。
 - (5) 檢舉人提出檢舉前，本公司已獲悉該違規情事者，例如：賭博案件受檢舉前，該案件已有相關媒體報導，或本公司已經由其他方式知悉該案件者；權利轉讓案件於受檢舉前，經銷商已自認違規行為者。
7. 檢舉人檢舉銷售處所疑似經營賭博案件，若因檢警偵查需要而有傳喚檢舉人擔任證人之必要時，檢舉人應無條件配合。
8. 檢舉人以不實事證檢舉，若生損害於經銷商或本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9. 檢舉人以不實陳述及證物檢舉或於偵查中為虛偽陳述者，恐違反“刑法 169 條誣告罪或刑法 168 條偽證罪”，其刑責由檢舉人自負。

本人知悉上述檢舉人應注意事項。

此致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